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0**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 F5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琳女十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悦北城")少数股东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电建建筑")拟以协议方式向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飞悦临空")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泛悦北城10%股权,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转让泛悦北城 10%股权的交易对价均为1144.53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 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武琳、龚学武、淡晓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凡网发布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 年5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悦北城")少数股东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电建建筑")拟以协议方式向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飞悦临空")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泛悦北城 10%股权,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转让泛悦北城 0%股权的交易对价均为1144.53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 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发布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悦 比城")少数股东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建筑")的通知,水电五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飞悦 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悦临空")转让其持有的泛悦北城 10%股权, 交易对价为 1144.53 万元;中电建建筑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转让其持有的泛悦北城 10%股权,交易对价为 1144.53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 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中电建建筑、水电五局、飞悦临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的下属企业,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以4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 董事武琳、龚学武、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 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5、本次股权转让前南国置业直接持有泛悦北城 41%的股权,泛悦北城纳入南国置业报

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国置业持有泛悦北城股权不变,泛悦北城仍纳入南国置业报 表合并范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1: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 13号

法定代表人: 贺鹏程 注册资本:1529903.50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1984年0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氧气零售;医用气体(液态氧气分装);氧气气瓶充装;气瓶检验(限氧气、二氧化碳);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 维修(含工程车辆)(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危 金品运输车辆维修,整车大修));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职 业教育技能培训(非学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 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起重 孔械的制造、安装与维修;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 、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 [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石油 火丁丁程、园林绿化丁程、公路交通丁程、河湖整治丁程、环保丁程、起重设备安装丁程:消防 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水污染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 [程建筑;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生产建筑材料;输 水管产品生产;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维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造 林和更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物拆除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9 57 亿元,负债总额 162.05 亿元, 争资产57.52亿元;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34.58亿元,净利润4.04亿元。该公司不属于失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水电五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 属企业。

转让方 2: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0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1号 法定代表人:常满祥

注册资本:12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安装维修水工金 属结构、压力容器、起重机、锅炉;销售包装食品、酒;销售 III、II 类: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 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建筑 设备租赁;内墙壁板、砂石加工;机械设备维修;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 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新鲜蔬 菜、新鲜水果、绿植花卉;仓储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机 票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金属结 构;制造工业用电炉、多功能民用节煤除尘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8.34 亿元,负债总额 113.24 亿元, 净资产 25.10 亿元; 2021 年, 该公司营业收入 106.11 亿元, 净利润 1.67 亿元。该公司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建建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

股的下属企业。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K4P1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130 室

法定代表人:龚学武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2019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企业管 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飞悦临空资产总额 134.89 亿元,净资产-12.24 亿元,净利润 -5.73 亿元,飞悦临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飞悦临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7 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21559059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青龙场致强路 26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以上 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决定许可和限制范围后置许可凭资质证经营)。

(二)股权结构情况

胶似结构:成和乙烷北城房地厂开及有限公司为公司控放于公司,共放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该公司	41%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

1、财务与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泛悦北城资产总额 166,959.5 万元,负债总额 159,99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 960.39万元。2021年度泛悦北城营业收入为49,234.25万元,营业利润-5,920.28万元,净利 润-5,898.88万元。

根据泛悦北城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止2022年3月31日,泛悦北城资产总额156 434.42 万元,负债总额 150,750.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83.53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泛悦北 城营业收入为 9,287.89 万元,营业利润 -1,276.49 万元,净利润 -1,276.86 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22]评字第9001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泛悦北城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1, 445.30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备案的结果为准),评估增值额4,484.91万元,增值率6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22]评字第90012号) 水电五局持有的10%泛悦北城股权价值为1144.53万元,中电建建筑持有的10%泛悦北城股

权价值为1144.53万元。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拟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通过协议方式转 让合计持有的泛悦北城 20%股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角度考虑,交易完成后 公司对子公司泛悦北城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 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电建建筑、水电五局、飞悦临空已发生的关

联交易分别为 15,326.12 万元、18,313.87 万元、0 万元,以上共计 33,639.99 万元。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音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 公司对成都泛悦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限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放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

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 司对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 片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梁伟、俞波、蒋大兴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 等交易所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监管 [作函》(上证公函【 2022 】 028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 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针对《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进行 客实和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 月17、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延期回复《工作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12 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08号公告。 、2022-013 号、2022-014 号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工作函》中提及的相关情况,为确保回复内容及

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工作函》回复的截止 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工作函》的回复工作。 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1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6日,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 司上海未琨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琨")与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及张军(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以 现金支付方式,通过从交易对手方外受让部分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 司")股权及对标的公司增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不低于51%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 制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最近12个月累计计算原 则,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21-052 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重组进展有所延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 审议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自《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 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按露以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工作,公司正积极协 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预计在本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 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等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 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

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码 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 F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ZHU WEI(朱伟)先生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60098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274,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8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设,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0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法律意见书 数为 20,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分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253,980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 20,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田璧、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258,030 股 (其中现场投票 100,253,980 股同意, 网络投票 4,050 股同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9.708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诵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田璧、孟庆慧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

1、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5

2022/6/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022/6/6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81,035,9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6,725,14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3.分配方案:

1.实施办法

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 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 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 司、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 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 人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活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 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 管机构从其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 0.63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 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 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

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 0.6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 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 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

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 快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 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

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买彦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买彦州先生因工作调

买彦州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

买彦州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董事会对买彦州先生为公司作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 2022-037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动,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该辞任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

主意的事官。买彦州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由

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公司将加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41号

元 / 吨 (比 5 月份价格下调 2000 元 / 吨) ;纯 MDI 挂牌价 22800 元 / 吨 (比 5 月份价格下 调2000元/吨)。

证券简称: 弘字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20 证券代码:00289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

F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月 31 日的股本 93,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 股东。 发现金红利9,333,8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分配。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 长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 者、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 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 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 的.一切洪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咨询联系人:刘志鸿、高晓宁 咨询电话:0535-2232378 传真电话:0535-22323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2 年 6 月份开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挂牌价 19800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 主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0日